

揭阳市揭东区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

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 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分工和工作方式》的通知

揭东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 号）要求和省政府《研究我省在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中扩大样本的有关情况报告》提出的“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共享本部门的基础人口信息”会议精神，经征求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现将《揭阳市揭东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揭东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
(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代章)

2025 年 4 月 14 日

揭阳市揭东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

揭阳市揭东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揭东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调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

一、职责分工

1%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揭东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按照各部门的职能，具体分工如下：

区统计局承担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负责 1%人口抽样调查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的各项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建立利用行政记录信息监测平常年份揭东人口的工作机制。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

市公安局揭东分局负责为调查登记信息与户籍人口信息比对工作提供数据核查服务；协助配合调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配合发改、统计、卫健等部门开展揭东区人口监测和形势分析研判，为全区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为调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协调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死亡人口等相关行政记录；协助配合调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及时共享全区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死亡人口等相关行政记录信息，为准确监测全区人口自然增长变化情况提供数据支撑；与区统计局共同做好利用部门行政大数据监测平常年份常住人口相关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联系协调高等学校配合做好在校生等人群的调查登记工作；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授权下，提供或者协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在校生相关行政记录。

区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协调各级民政部门提供火化人员相关行政记录。及时共享火化人口信息，为准确监测全区死亡人口提供数据支撑。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调查经费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调查登记信息与参加社保人员行政记录比对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负责协调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在线地理信息服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管住宅小区项目调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及时共享全区缴纳公积金基础信息，为清洗核验揭东常住人口信息提供数据依据。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助做好区内广播电视及其所

属新媒体对抽样调查的宣传工作的。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和推进各方数据信息共享，支撑人口行政数据综合利用。推进部门人口行政数据共享，协调解决部门数据共享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负责调查登记信息与个人所得税纳税信息的比对工作，在符合数据管理规定前提下，为清洗核验揭东常住人口信息提供数据依据。

广东电网公司揭阳揭东供电局负责为抽中住房单元用电信息比对工作提供数据核查服务。协助区统计局探索利用居民用电数据推算小区域常住人口工作。

二、工作方式

（一）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协调小组会议，研究解决揭阳市揭东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揭阳市揭东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日常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处理。

（三）协调小组重要文件经征求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后印发，一般性工作文件由协调小组有关负责人签发。

（四）揭阳市揭东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涉及有关政策等重大问题需要协调的，由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协调小组审批。